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8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84**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13年6月4日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审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0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5-47**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21,206,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鹤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王瑞平 9人,出席3人,董明珠建华女士、王海彬女士、叶秀昭先生、独立董事吕超生先生、章程先生、陈蔚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徐女士、洪芳娟女士、林平先生、金洪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胡良彬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法人15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54天,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6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745,753.42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产品已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有9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8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PR1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6.预期投资收益率:3.7% 年化;

7.投资总额: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定向)2015年第57期SD057ZX

2.理财期限:182天;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1**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深圳市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睿睿、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尧、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

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理查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定人不仅具备相应的鉴定资格,还应当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准许。本案的鉴定人蔡发礼、李明华虽有鉴定资格,但因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的周青参与了本案的鉴定,故本院依法对原告提出的对涉案《承诺函》,两处“梅连清”的签名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6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睿睿、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等16人公司诉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上诉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承担,本判决为最终判决。(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号《判决书》,针对公司诉陈谨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承诺函》的内容,陈谨对陈俊如在富安娜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富安娜公司提出辞职或者连续旷工超过7天的,应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以被告违反承诺函的约定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原告应对被告作出了《承诺函》列明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负举证责任,原告于2008年06月24日向被告出具了《离职证明》,称被告因合同终止离职,原告主张其曾连续旷工7天的理由,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控股)《关于国美控股履行增持承诺的函》,国美控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000931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同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光先生关于独立董事履行增持承诺的函》,郭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名称	关系/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国美控股	控股股东	2015年8月21日—8月25日	9.27	539,7553	16,351,2447
郭光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1日	8.908	3.00	3.00

国美控股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58,114,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3%;本次增持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63,512,4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3%。郭光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2015-051号公告),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国美控股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2,699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独立董事郭光先生计划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500万元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56号**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定向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18日报送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7月30日进行了回复。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中,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5月12日、5月26日、6月27日、7月29日、7月30日、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3、近期,未有涉及本公司的可能对股价造成影响的新闻报道;

4、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翰和杨彦芳、宁夏中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36**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盐化”)的通知,获悉山西盐化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盐化将其于2014年8月29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山西盐化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万股重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盐化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其中已质押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9**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支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是国资委对公司实施员工入股计划的补助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滔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受理费费用。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睿睿、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杨建兵、孙尧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尧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财安司法[2014]文鉴字第20号)。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函》,并同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中申请人梅连清的两处签名和指印的同一性以及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理查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定人不仅具备相应的鉴定资格,还应当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准许。本案的鉴定人蔡发礼、李明华虽有鉴定资格,但因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的周青参与了本案的鉴定,故本院依法对原告提出的对涉案《承诺函》,两处“梅连清”的签名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6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睿睿、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等16人公司诉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上诉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承担,本判决为最终判决。(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南山区法院递交了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曹琳的申请文书及附件,2015年12月26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曹琳的诉讼请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南山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号),针对公司诉陈谨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承诺函》的内容,陈谨对陈俊如在富安娜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富安娜公司提出辞职或者连续旷工超过7天的,应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以被告违反承诺函的约定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原告应对被告作出了《承诺函》列明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负举证责任,原告于2008年06月24日向被告出具了《离职证明》,称被告因合同终止离职,原告主张其曾连续旷工7天的理由,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56号**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向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进一步调查、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实施收购尚无确定;以该拟收购事项为起点逐步介入清洁能源领域的经营战略,对宁夏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及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仅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2016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首发上市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决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建东先生接替汪岳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5年8月20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建东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参与了科林环保002499 IPO项目、康悦药业 600557 公开增发股份项目、华鲁恒升 600246、羚锐制药 600283、高源电气 002358 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36**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盐化”)的通知,获悉山西盐化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盐化将其于2014年8月29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山西盐化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万股重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盐化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其中已质押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首发上市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决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建东先生接替汪岳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5年8月20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建东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参与了科林环保002499 IPO项目、康悦药业 600557 公开增发股份项目、华鲁恒升 600246、羚锐制药 600283、高源电气 002358 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